公司代码:688366 公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昊海生科	68836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昊海生物科技(HAOHAI BIOTEC)	068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敏
电话	+86 021-5229 35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电子信箱	info@3healthca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54,168,159.23	6,892,398,253.88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9,617,329.58	5,514,610,290.63	3.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2,902,451.62	967,788,768.24	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34,761.60	71,029,961.51	18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88,165.98	53,190,598.27	25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71,364.22	114,763,672.18	14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25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41	19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41	192.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2	7.93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伟	境内自然人	25.95	44,449,000	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其他	19.16	32,821,289	0	0	未知	–
游捷	境内自然人	16.81	28,800,000	0	0	无	0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6,471,000	0	0	无	0
楼国梁	境内自然人	3.59	6,151,186	0	0	无	0
吴剑英	境内自然人	3.52	6,033,964	0	0	无	0
侯永泰	境内自然人	3.51	6,006,260	0	0	无	0
刘远中	境内自然人	1.17	2,000,000	0	0	无	0
黄明	境内自然人	1.17	2,000,000	0	0	无	0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1.00	1,709,70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伟和游捷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蒋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文同意,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8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2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46,450,107.55 元和增值税 2,787,006.45 元后,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34268)人民币 1,284,130,000.00 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2000146669)人民币 254,926,886.0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450,107.55 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2,575,134.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	754,470,004.68
减:投资产品余额 2	70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3	47,495,609.32
加:投资产品收益	128,186,861.11
加:利息收入	2,639,913.61
减:手续费	4,614.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40,879.79

注 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8,940,879.7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8,940,879.7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均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92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5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	128,413.00	128,413.00	128,413.00	6,599.96	69,969.11	–58,443.89	54.49	2025 年	–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35.79	135.7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413.00	148,413.00	148,413.00	6,599.96	90,104.90	–58,308.10	60.71	–	–	–	–
超募资金投向(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	4,552.22	4,552.22	–	4,749.56	197.34	104.34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00.00	4,552.22	4,552.22	–	4,749.56	197.34	104.34	–	–	–	–
合计	–	149,713.00	152,965.22	152,965.22	6,599.96	94,854.46	–58,110.76	62.01	–	–	–	–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均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完工。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0,135.79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多人民币 135.79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注 4: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4,749.56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4,552.22 万元多人民币 197.34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侯永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1,287,97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6.9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3.8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侯永泰先生归属股份数量为 2.426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侯永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侯永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侯永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5:3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括 A 股中报和 H 股中报。其中,A 股中报包括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H 股中报包括 2023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2023 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中报同日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赎回过程

(1)"英联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

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赎回日前,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 20 次"英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4)2023 年 8 月 15 日为"英联转债"的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联转债"的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英联转债"尚有 17,30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7,300 张,赎回价格为 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753,528.00 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英联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30,000.00 元,占"英联转债"发行总额的 0.81%,赎回总额为 1,753,528.0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英联转债"累计转股 22,604,076 股,公司总股本因"英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22,604,076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8 月 9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59,870	31.13%	34,811,330	95,371,200	28.34%
高管锁定股	59,706,750	30.69%	35,664,450	95,371,200	28.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3,120	0.44%	–853,1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74,530	68.87%	107,175,452	241,149,982	71.66%
三、总股本	194,534,400	100.00%	141,986,782	336,521,18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股本结构。2、上述股权变动包括解禁、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赎回过程

(1)"英联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

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赎回日前,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 20 次"英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4)2023 年 8 月 15 日为"英联转债"的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联转债"的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英联转债"尚有 17,300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17,300 张,赎回价格为 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753,528.00 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英联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30,000.00 元,占"英联转债"发行总额的 0.81%,赎回总额为 1,753,528.0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英联转债"累计转股 22,604,076 股,公司总股本因"英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22,604,076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英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英联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4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建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9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7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9 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8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1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60 名,代表股份 705,125,3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053%。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469,933,6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007%;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756 人,代表股份 235,191,6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0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5,991,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0319%;反对:48,433,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8687%;弃权:7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2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2.9722%;反对:48,433,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6.2145%;弃权:7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81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1,812,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302%;反对:3,1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429%;弃权:18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845,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1552%;反对:3,1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6246%;弃权:18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2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兴宥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超募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兴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兴宥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周兴宥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